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9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物")于2025年08月25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史东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史东伟先生因个人规划退休且为更好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史东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5年10月24日)止，并在任职期间内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史东伟	总裁	2025年08月25日	2025年10月24日	规划退休及控制权变更	是	/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史东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史东伟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代行总裁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结束。史东伟先生辞去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开展。

2025年08月25日，史东伟先生与罗卫国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同时史东伟先生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放弃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放弃后其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下降至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32,338,8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15%，拥有表决权比例为0.00%。

2025年08月25日，史东伟(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大股东)出具《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人正式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承诺转让限制解除后，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罗卫国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参照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史东伟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在任期间为公司在首发上市、规范运转和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长久以来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0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罗卫国、史东伟	罗卫国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物")实际控制人罗卫国与史东伟于2025年08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解除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同日，史东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签署、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和《表决权放弃协议》。基于上述相关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卫国、史东伟变更为罗卫国。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影响实际控制人不稳定的风险因素。目前，公司正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罗卫国控制的企业上海导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以此提高控制股权比例，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日，史东伟(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大股东)出具《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人正式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承诺转让限制解除后，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罗卫国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参照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一、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与史东伟于2025年08月25日签署了《解除协议》，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解除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同日，史东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签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和《表决权放弃协议》。基于上述相关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卫国、史东伟变更为罗卫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解除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

2025年03月14日，罗卫国与史东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各方在对天域生物经营方针、投资方案、发展目标等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一切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并对有关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在《一致行动协议》存续期内，各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保障了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为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稳定经营发挥了重要作用。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情况

2025年08月25日，罗卫国与史东伟签署了《解除协议》，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2025年03月1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自2025年08月25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并解除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在对天域生物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一切决策事宜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双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亦不再享受该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基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结；

(3)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系双方协商后自愿终止，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行为，双方就一致行动关系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一致行动等相关利益安排。

(二)表决权放弃

2025年08月25日，罗卫国(甲方)与史东伟(乙方)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史东伟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放弃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1、表决权放弃

乙方承诺在《解除协议》签署日起，不可撤销的同意放弃其所持有的全部32,338,8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统称"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

2、放弃范围

放弃限期内，乙方放弃的标的股份表决权为根据天域生物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可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天域生物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天域生物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选举天域生物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人员；

(3)法律法规或者天域生物章程规定的其他与股东大会有关的权利；

3、放弃期限及承诺

表决权放弃期限自本《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若发生：

(1)甲方控制的上海导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天域生物于2025年8月2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若该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审批通过且履约完毕，届时甲方控制的天域生物股份表决权比例减去乙方持有天域生物股份比例之差将大于5%，该情况下本协议所述乙方表决权将恢复。

(2)若上述(1)中事项未能成就，甲方应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起24个月内，选择通过天域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转让股份等方式，使控制的天域生物股份表决权比例减去乙方持有天域生物股份比例之差大于或等于5%。在上述期限内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且放弃期限延长至甲方完成本条所述义务为止。

(三)其他承诺

2025年08月25日，史东伟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史东伟承诺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罗卫国丧失对天域生物的控制权地位之日止：

(1)认同罗卫国对天域生物的控制权地位，认同罗卫国系天域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2)本人不再直接参与天域生物的日常经营管理；

(3)不会以谋求控制天域生物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地增持天域生物股份或利用持股地位或影响力干预、影响罗卫国对天域生物的控制权或干预、影响天域生物的生产经营活动；

(4)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达成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扩大在天域生物的股份和/或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与天域生物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达成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天域生物的实际控制权。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史东伟为明确本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大股东及离职后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人正式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天域生物股份；

(2)本人承诺转让限制解除后，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罗卫国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参照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二、控制权变更前后直接持股主体及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与史东伟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同时，史东伟放弃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放弃后其拥有表决权比例下降至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表决权放弃前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表决权放弃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罗卫国	37,251,829	12.84%	12.84%	37,251,829	12.84%	12.84%
史东伟	32,338,800	11.15%	11.15%	32,338,800	11.15%	0.00%
罗卫国、史东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	69,590,629	23.98%	23.98%	不再合并计算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拥有表决权比例以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注2：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致力于完善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效能，持续优化决策机制和强化内控建设，已建立起规范、透明、高效的公司治理架构。本次实控权变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律师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罗卫国及史东伟签署的《解除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罗卫国及史东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2、史东伟已签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表决权放弃协议》，泽源利旺田42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不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且天域生物其他股东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罗卫国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高于其他股东，并足以对天域生物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由罗卫国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提名，且罗卫国及史东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史东伟已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罗卫国仍可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提案权、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罗卫国及史东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史东伟已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且承诺不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罗卫国仍可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提案权、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任的重大影响及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天域生物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罗卫国及史东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卫国。

五、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相关报告书。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影响实际控制人不稳定的风险因素。目前，公司正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罗卫国控制的企业上海导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以此提高控制股权比例，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5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06月22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得存储专户，截至2025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9000033333	275,705,879.66	187,615.7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1001831016	118,159,662.72	已销户
合计		393,865,542.38	187,615.7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21年07月0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1年06月2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7,486,386.81元，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2,169,811.32元，合计人民币19,656,198.13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07月02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629号"《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置换资金已于2021年07月05日和2021年07月09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对照表，详见附表1。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07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07月05日和2021年07月06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共计转出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1年09月09日，公司已归还全部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09月09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2年08月17日，公司已归还全部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2,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0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2年08月1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16,000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3年08月16日，公司已归还全部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0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9,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3年08月16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9,300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4年08月13日，公司已归还全部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3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0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7,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4年08月13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7,400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5年06月30日，公司已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6,150万元已于2025年08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07月0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1年07月05日，公司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0434520000325541)，并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情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0,000	1.485%	2021-07-05	否

2021年09月07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取得产品利息261,150.11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187,615.74元，加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1,500,000.00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金额为61,687,615.74元(包含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33%。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预计竣工日期为2025年12月，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根据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有序投入，因此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计划根据该项目的施工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7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40,227.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26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年：16,867.02[注2] 2022年：9,117.35 2023年：4,129.57 2024年：1,915.52 2025年1-6月：1,234.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注5]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3]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4]	
1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33,600.00	27,570.59	27,570.59	33,600.00	27,570.59	21,447.51	-6,123.08	2025.12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400.00	11,815.97	11,815.97	14,400.00	11,815.97	11,815.97	-	不适用
合计			48,000.00	39,386.55	39,386.55	48,000.00	39,386.55	33,263.48	-6,123.08	

注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06月2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

注2：2021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51,183,838.55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486,386.81元。

注3：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拟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拟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4：2024年0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7,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4年08月13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7,400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5年06月30日，公司尚余6,150万元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5："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2023年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且景区部分区域经竣工验收后已对广大游客开放。在开放运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运营现状和围绕创建"4A级旅游景区"标准对古镇核心区范围内的业务、空间、景观、配套服务等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和提升，提升改造尚需一定时间完成。除已竣工子项外，部分子项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老房屋拆迁困难、专项债剩余资金未发行到位等原因导致开工延迟。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将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2025年12月。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1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25%	3,480.35	692.01	-2,581.58	215.29	5,698.90	否[注1]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6.3.9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实际情况，对"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论证，公司认为"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仍然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合理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效益为该募投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即合同中约定的政府投资工程费估算价)减去该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即项目投入)。鉴于2024年度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实际情况，公司预计通过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可获得的内部收益率由25.00%调减为17.00%，相应调减了累计毛利额。

注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充实公司周转资金，以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利息支出，避免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因大额间接融资引致的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7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关于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3月31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公司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523.53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35.7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14.06万元。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4年度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分别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1,028,297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9,014.62	29,014.62	36,117.45
假设1：2025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35.78	-10,735.78	-10,73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14.06	-11,314.06	-11,31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9
假设2：2025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35.78	-9,662.20	-9,66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14.06	-10,182.65	-10,18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0.35
假设3：2025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35.78	-8,588.62	-8,58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14.06	-9,051.25	-9,05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0.31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一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有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增强营运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已经过详细论证，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202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受到影响，考虑到上述测算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即期回报在短期内依然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5年有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见《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持续稳定扩大业务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快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约束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8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1、2022年03月0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7号)，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变动达到总股本8.33%后又主动减持，因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权益变动披露义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罗卫国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

整改情况：罗卫国先生承诺，将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杜绝此类错误再次发生。

2、2024年05月0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公司2022年末对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依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导致减值准备不充分，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就上述事项，公司积极进行整改，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提升合规意识。一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对2022-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进行了更正。二是完善治理结构，建立相互协作、有效制衡、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机制。三是进一步强化董监高以及相关人员在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合规意识与专业水平。四是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提升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运用水平，同时加强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联系，对重要事项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已按要求向重庆证监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4年0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177号)，公司根据前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对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2022年末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并进行相应会计差错更正，存在2022年、2023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孙卫东予以监管警示。

整改情况：时任财务总监孙卫东先生已于同年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况。经自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9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0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1日

至2025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0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5、议案7-8、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罗卫国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7	天域生物	2025/9/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三)登记时间：2025年09月09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13:3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卓伟、夏巧丽

电话：021-65236319

传真：021-65236319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4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表决权放弃、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包含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和史东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史东伟在一定期限内放弃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罗卫国控制的企业上海导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云资产")拟以现金认购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025年08月25日，实际控制人罗卫国与史东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同日，史东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签署、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和《表决权放弃协议》。基于上述相关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卫国、史东伟变更为罗卫国。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包含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和史东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史东伟在一定期限内放弃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罗卫国控制的企业导云资产拟以现金认购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一)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25年08月25日，罗卫国与史东伟签署了《解除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罗卫国与史东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二)放弃表决权

2025年08月25日，罗卫国与史东伟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史东伟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同意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域生物32,338,800股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

史东伟表决权放弃后至表决权恢复前，其拥有表决权比例下降至0.00%。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导云资产与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25年08月2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导云资产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71,028,297股股票。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发行预案上限测算，罗卫国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12.84%上升至29.98%。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导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12号301-2室
法定代表人	罗卫国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4Q4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罗卫国持股90.00%，葛燕持股10.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12号301-2室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导云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卫国。葛燕为罗卫国的配偶，是罗卫国的一致行动人。导云资产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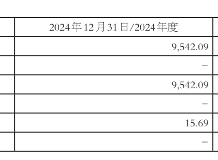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导云资产为控股的投资平台，主要用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开展各类对外投资经营活动。

(四)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情况

导云资产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9,542.09	9,526.40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9,542.09	9,526.4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69	28.00
资产负债率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和史东伟于2025年08月25日签署了《解除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导云资产与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25年08月2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所涉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系列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宜

1、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7日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域生物
股票代码：603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东伟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C4幢莱蒙B座202-203室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表决权放弃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域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史东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史东伟先生和罗卫国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史东伟先生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放弃所持公司11.1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32,338,8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指	史东伟先生和罗卫国先生于2025年8月2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史东伟先生和罗卫国先生于2025年8月25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史东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670201XXXX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C4幢莱蒙B座202-203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规划与罗卫国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同时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一定期限内放弃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顺利让渡上市公司控制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决策效率，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8月25日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5年10月24日)止，任期内继续履行董事忠实勤勉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承诺自正式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的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在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在本承诺出具日至罗卫国先生丧失对天域生物的控制权地位之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达成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和/或表决权比例。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2,33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1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卫国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9,590,6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9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卫国先生不再互为一致行动人，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表决权比例下降至0.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罗卫国	37,251,829	12.84%	12.84%	37,251,829	12.84%	12.84%
史东伟	32,338,800	11.15%	11.15%	32,338,800	11.15%	0.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分别为持股数量、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认定罗卫国先生及史东伟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变更为罗卫国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表决权放弃。

(一)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25年8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卫国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卫国先生不再互为一致行动人，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放弃表决权

2025年8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卫国先生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同意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域生物32,338,800股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

信息披露义务人表决权放弃后至表决权恢复前，其拥有表决权比例下降至0.00%。

三、《〈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罗卫国

乙方：史东伟

(二)一致行动之解除

2.1 双方同意，自2025年8月25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并解除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2.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在对天域生物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一切决策事宜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双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亦不再享受该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基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结。

2.3 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系双方协商后自愿终止，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行为，双方就一致行动关系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4 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一致行动等相关利益安排。

(三)配偶同意

双方确认，将就解除协议的签署与执行取得各自配偶的书面同意与确认。

(四)解除协议的生效

解除协议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善意履行解除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解除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3日内进行改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6.1 解除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约束并据其解释。因解除协议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6.2 除解除协议双方已经进入仲裁的争议部分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解除协议的其它部分。

(七)其他

如果解除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被有权机构认定为不合法、失效或无效，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应受到影响。

解除协议用中文签署，解除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解除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解除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表决权放弃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罗卫国

乙方：史东伟

(二)表决权放弃及放弃范围

2.1 乙方承诺在解除协议签署日起，不可撤销的同意放弃其所持有的全部32,338,8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统称"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

2.2 放弃限期内，乙方放弃的标的股份表决权为根据天域生物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可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天域生物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天域生物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选举天域生物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人员；

(3)法律法规或者天域生物章程规定的其他与股东大会有关的权利。

2.3 除上述约定事项外，乙方剩余的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和义务仍由乙方行使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等。

(三)放弃期限及承诺

表决权放弃期限自本《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若发生：

(1)甲方控制的上海导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天域生物于2025年8月2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若该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审批通过且履约完毕，届时甲方控制的天域生物股份表决权比例减去乙方持有天域生物股份比例之差将大于5%，该情况下本协议所述乙方表决权将恢复。

(2)若上述(1)中事项未能成就，甲方应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起24个月内，选择通过天域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转让股份等方式，使控制的天域生物股份表决权比例减去乙方持有天域生物股份比例之差大于或等于5%。在上述期限内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且放弃期限延长至甲方完成本条所述义务为止。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生效需同时满足：(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2)甲方与乙方就2025年3月1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完成《〈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

(五)关于表决权放弃的其他约定

双方确认，双方无需就上述表决权放弃事项向对方支付任何对价或费用。

(六)陈述与保证

6.1 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如下：

(1)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亦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认可。

(3)乙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标的股份权属清晰。

6.2 甲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如下：

(1)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认可。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项下其做出的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8.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约束并据其解释。因本协议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除本协议双方已经进入仲裁的争议部分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它部分。

8.2 本协议用中文签署，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2,338,800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数量29,000,000股、冻结股份数量3,181,856股。2025年08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卫国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同意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域生物32,338,800股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25年8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卫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认同罗卫国对天域生物的控制权地位，认同罗卫国系天域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参与天域生物的日常经营管理等。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认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卫国、史东伟变更为罗卫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天域生物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史东伟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5日

(下转B314版)